

关于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征询函

致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格尔软件”）于2017年4月21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本公司特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是否存在以下事项：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筹划影响格尔软件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是否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请接函后请书面回复。

盼复！

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